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湖口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软件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JJCS2019-HK-JC001-1

采购单位： 湖口县行政服务中心

审 核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6
	一、说明.....	7
	1.适用范围.....	7
	2.定义.....	7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7
	4.投标费用.....	7
	5.投标人代表.....	7
	二、磋商文件.....	7
	6.磋商文件构成.....	7
	7.磋商文件的澄清.....	8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
	9. 信用信息查询.....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0.提示.....	9
	1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9
	1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0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15.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6.投标报价.....	12
	17.投标保证金.....	12
	18.投标有效期.....	13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
	21.投标截止时间.....	14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及评标.....	14
	24.开标.....	14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14
26.投标的澄清.....	15
27. 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15
28.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5
29.与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16
六、授予合同.....	16
31.公示.....	16
32.成交通知书.....	17
33.签订合同.....	17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8
36. 解释权.....	18
第三章 合同参考格式.....	19
第四章 评分方法及标准.....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3
1. 投标书.....	24
2. 投标一览表.....	25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26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7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8
6. 资格证明文件.....	29
附件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30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1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32
9. 其他证明文件.....	33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需要就提供）.....	34
11.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5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果需要就提供）.....	36
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果需要就提供）.....	36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湖口县政府采购办（湖购 2019B000237477）的批复，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湖口县行政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就该中介超市软件平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招标编号：JJCS2019-HK-JC001-1

2. 项目名称：湖口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软件平台采购项目

2.1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数量	服务要求
1	湖购 2019B00023 7477	湖口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软件平台采购项目	40 万元	1 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企业法人参与投标时需携带法人本人身份证、若为代表参与投标须出具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法人授权书原件、自然人投标需提供身份证明；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告知项，无需提供）；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获取标书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副本、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未报名登记的投标将被拒绝。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有意向的投标人从 2019 年 9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6 日止,(每天 08:30—11:30, 14:30—17:00, 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在湖口县力山世贸大厦往前 100 米(江西嘉惠)购买磋商文件,本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9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提交密封的报价文件至湖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并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供应商名称,封口加盖骑缝章,如逾期不接收。

9. 招标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将在本网站上公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本网站,以免缺漏重要信息。

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湖口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 系 电 话:1397920317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湖口县力山世贸大厦往前 100 米(江西嘉惠)

邮 编:332500

联 系 人:户先生

电 话:0792-6386055 15907920000

电 子 函 件:100368765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下述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 目 名 称	湖口县行政服务中心中介超市软件平台采购项目
招 标 编 号	JJCS2019-HK-JC001-1
采购代理机构	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口县力山世贸大厦往前 100 米（江西嘉惠） 电话：0792-638605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8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达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之前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金不接受个人名义汇款，从公司基本账户出账，汇款需以到帐时间为准 ） 户 名：湖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湖口支行 帐 号：792900258200032 户 名：湖口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湖口九银村镇银行 帐 号：898010100100007046 备注：投标人需注明投标单位和本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参数要求	所有的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如所投参数不满足者的不能进行第二轮报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投标文件	一正两副（三本）
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分数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服务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明细）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湖口县行政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附件一）。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投标有效期；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在电子(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在电子形式发布更正公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二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网站依据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若为失信企业则为无效投标，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公布的信息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提示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无效。

1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文件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投标文件目录”。

13.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产品的、或者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由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主要产品的，将对认定为小型或微型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列入强制性采购目录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要求，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3.4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列入强制性采购目录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要求，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3.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第7条)。

15.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验收后运行一年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4)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3 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规格中所指出的设计、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码的参考资料仅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改进设计、替代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码，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第六章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采购人满意。

16. 投标报价

1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16.2 投标人要按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16.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电汇、银行转帐、现金进账方式提交（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或代付所递交的保证金）；
(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的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招标机构不承担供应商的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3) 供应商在汇出保证金时须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次参加项目的采购编号和完整的付款单位的名称。

17.3 任何未按第 17.1 和第 17.2 条要求提交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7.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1.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9.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6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投标文件目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报价人应将投标书正、副本装入一个信封袋内，必须密封，注明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地址、邮编，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加盖单位公章，每一密封口上都要加盖公章。

20.2 密封袋上写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及所投包别。

20.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拆封不负任何责任。

20.4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21.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及评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开标。参加投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且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监督下，在磋商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前确认。

24.2 代理机构拆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果单价和数量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和分项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和分项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5.3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提交投标书的；
- 2) 未提交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5.5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 投标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 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28.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服务采购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设备专业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的建议。采购人代表及纪检人员对开标全程进行监督。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下列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内容、商务内

容等进行综合比较。与单一投标人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第一轮磋商，并了解其报价及服务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和具体要求。本公司通知各投标人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各投标人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如有)对原投标文件进行修正，并规定时间将修正文件由投标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

28.2.2 评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技术内容、商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综合评分，按平均综合评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

28.2.3 最终磋商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作最终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技术内容、商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综合评分，按平均综合评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如果出现分数相同，则以价格、技术、商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8.2.4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9.与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9.1 除按本须知第 26.1 条规定的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接触。

29.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30.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活动结束后，写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公示

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将在政府采购规定的网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网址：www.jxzfcg.gov.cn 和 <http://www.jxsggzy.cn/web/>），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成交通知书

32.1 公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同时按照本须知第17.4条和第17.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报价要求

34.1 本次采购为整体采购，磋商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

34.2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34.3 设备报价为到达我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并调试完毕的价格，不再计取其他费且。

34.4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4.5 填写报价务必清楚明白，严禁涂改。凡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废标。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候选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5%收取，不含评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转账。

36. 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参考格式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_____（服务名称）经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_____
（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卖方）为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规格
附件 3-货物批次及服务时间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投标须知。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要求

6.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见投标须知。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四章 评分方法及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科学选择评审方法，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采用综合评分法。

2.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若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记录在案。

3. 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报价、技术内容、商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综合评分，按平均综合评分的高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如果出现分数相同，则以价格、技术、商务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F1：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15 分

F2：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50 分

F3：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35 分

F2、F3 部分的各项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 $F=F1+F2+F3$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 分	价格部分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15 × 10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得分 50 分	基本技术要求 (5 分)	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若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投标人出具技术响应/偏离表。
	总体建设方案(2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资源库方案、外网服务门户方案、网上服务平台方案、业务管理平台方案、服务监督平台方案的完整性、可用性进行描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 23 分，能满足需求的得 14 分，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9 分；

		<p>评审依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评分，未提供方案者不得分。</p>
	现场演示（14分）	<p>为了考察投标人实现网上中介超市的能力，投标人需响应如下演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示中介机构主动报停和被动报停管理；（本项功能全部演示满足的得2分，演示不完整或不到位不予得分） 2. 演示中介机构考评管理功能；包括加扣分管理和评价结果公布，系统可预先制定合理的考评规则对中介机构进行加扣分管理，考评结果在中介机构监督管理系统中公布；（本项功能全部演示满足的得2分，演示不完整或不到位不予得分） 3. 演示监察的实时监控、投诉处理、统计分析等功能；（本项功能全部演示满足的得2分，演示不完整或不到位不予得分） 4. 演示中介比选方式场地预约、比选公告发布、中标公示功能；（本项功能全部演示满足的得2分，演示不完整或不到位不予得分） 5. 演示两种中介比选方式，包括网上竞价与随机抽取，网上竞价支持反拍功能。（本项功能全部演示满足的得2分，演示不完整或不到位不予得分） 6. 演示电子化项目管理系统，能够对项目全流程实行网上监控的，并能够让用户单位参与项目的监控与管理的；（本项功能全部演示满足的得4分，演示不完整或不到位不予得分） <p>评审依据：以上演示点投标人须在投标现场进行逐一演示验证，每个功能点验证演示达到招标要求的得分，不能提供演示验证或演示验证无法达到功能要求的不得分；演示验证须用真实系统，其它方式（如PPT等）不得分。</p>
	投标人实力（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具有中介机构管理、统一用户管理、全文检索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具有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具有软件成熟度证书：CMMI5级得3分，CMMI5级以下得1分。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商务部分得35分	质量保证措施（4分）	<p>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质量服务保障措施进行描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能满足基本需求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开标时须提供相关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16分)</p>	<p>投标人具有 2016 年以来地级市及以上区域政府中介超市相关项目建设案例的，每个案例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p> <p>投标人具有 2016 年以来县级及以上区域政府中介超市相关项目建设案例的，每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p>
	<p>售后服务 (15分)</p>	<p>1. 投标人至少拟派 1 名维护人员在采购人办公地点提供 1 年(含 1 年)以上驻点服务，得基础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p> <p>2. 投标人拟派往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承诺遇到特殊情况需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问题时，3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2 分；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p> <p>4. 投标文件中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故障维修、技术支持内容等承诺情况，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能满足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能满足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开标时须提供相关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p>5. 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等不同类型的用户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培训方案需求且切实可行的得 3 分，能满足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1.5 分，能满足售后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开标时须提供相关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p>6.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ITSS) 标准符合性认证证书，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 技术文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 90 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	
交货期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投标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注：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投标书

6-2. 法人代表授权书（见格式）

6-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开标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投标身份证明)；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开标时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开标时提供承诺书）；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开标时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提供声明函）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6-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须同时在标书中体现，否则作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附件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招标编号) 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备注：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九江市长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按《江西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转账、电汇或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账户一次性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万元整。

投标人：（公司公章）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如有）

收款人名称：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单位： 元）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附： 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9. 其他证明文件

须补充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需要就提供）

（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11.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认定证明**

（复印件附投标文件中，开标时提供原件）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盖章 日期

备注：1.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投标文件中须为原件扫描件，原件需现场核查；

2.*为必填内容；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4.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果需要就提供）

产品范围：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性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定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定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网(<http://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说明：1.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如果需要就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项目概述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中关于加强中介服务管理要求，坚持以规范化、市场化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平台建设为突破口，以建立健全“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的中介服务体系为目标，落实市场准入制度，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实行分类管理应用，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同时响应江西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开展“多介合一”改革，加快构建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备、服务优质、管理有序、自律规范的市场中介发展格局。

中介机构的监管和服务，关系到各单位项目落实的好坏，为此湖口县行政服务中心拟建设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平台。此平台可以促使各单位服务水平上台阶，同时软环境得到优化。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要求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服务工作，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监督，遵守四项制度。为了优化各单位的服务水平，要求中介机构做到“一次性告知”，及时主动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最大方便。

建设目标

对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公司进行信息采集梳理，形成鲜活的中介机构库，建设湖口县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网上中介超市”），以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为理念，以简化服务程序、规范服务收费、提高服务效能为宗旨，打破中介垄断，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等问题，重新塑造良好的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民生服务提供优质、快速的中介服务，实现中介机构零门槛入驻，选取过程一网通，电子监管零遗漏。

总体设计

投标人需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建设思路；
- 2、设计原则；
- 3、总体框架；
- 4、中介超市外网门户栏目设计。

服务资源库建设

中介机构库

建设中介机构库，中介机构到中心备案后由中心统一维护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专业资质信息，业绩信息等，备案的同时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每家中介机构各自的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库中具体服务项目相挂钩。

服务项目库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制定所管理或审批涉及中介行业的服务规范，明确办理流程、材料清单、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并纳入中介服务项目库进行统一管理，在办理中介业务时向服务对象一次性

告知。中心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备案的同时根据其服务内容关联相应的中介服务项目。需包括：服务项目设置、服务流程设置、收费标准设置模块。

服务诚信库

构建中介服务机构诚信体系，综合中介机构的资质、服务过程管理情况、能效、收费、行业部门监管、服务结果、满意度评价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形成中介机构的诚信库。主要包括：诚信库设置、诚信度评价模块。

外网服务门户建设

建设湖口县中介服务网，提供新闻动态、中介机构及中介服务项目展示，提供诚信信息查询。建设网上服务平台，为委托人和中介机构提供网上服务，提供统一的互联网受理入口，实现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导航、申报、查询、咨询投诉等网上服务。

资讯信息频道

展示中介超市最新的通知公告、新闻动态、政策法规、中介机构信息等，供用户随时查询。

中介机构展示

面向中介机构，为其打造个性化虚拟空间，展示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服务项目、信用等级等，还可提供一些互动服务，与委托人进行在线互动。

采购信息公开

通过外网服务门户，面向社会公众，对在“网上中介超市”发布的政府中介服务采购项目的全流程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包括采购信息公示、中标信息公示、合同完成情况、评价信息公示。

网上服务平台

需提供中介机构和委托人网上办事功能，一方面为中介机构服务，实现中介机构基本信息、诚信信息、服务项目、中介服务比选、合同备案及服务过程的管理；另一方面为委托人服务，实现委托人的信息管理、项目备案、中介机构随机抽取、合同签订、网上支付等功能。

中介机构注册

对于未进驻网上中介超市的企业（未入库的中介企业），可以在网上提出进驻网上超市的申请，申请时需填写基本信息、提供的服务类型、资质信息等。由行政服务中心完成审核后，系统自动根据企业申请时填写的信息进行入库处理，入库完成后，企业自动进驻到网上中介超市。

委托人服务

实现给委托人提供服务，委托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网上服务平台后可对个人信息进行动态维护，重要资料的变更需行政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后方能生效。

委托人注册

委托人可以在网上进行注册，申请时需填写用户名、密码、单位座机电话、手机验证码等信息，提交相关行政服务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注册成功。

采购信息发布

面向委托人，提供政府中介服务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的功能，内容需包括购买服务内容及名称，业主单位信息、资质类别要求、报名截止时间、中介选取方式、价格以及开标日期等内容，经工作人员审核后发布公告。系统自动根据发布的报名截止时间对中介网上报名进行控制，超过时限后截停报名服务。

合同签订备案

中介服务组织提供服务必须与委托人订立服务合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并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持服务合同复印件到县中介超市备案。系统需支持合同模板的管理，支持线上线下两种合同签订方式。线上根据合同模板自动生成合同由委托人、中介机构双方确认后，进行合同备案；线下进行合同签订后，上传合同扫描件进行合同备案。

需提供合同查询功能，支持按合同编号、名称、类别、经办人、合同签订时间段查询。

服务过程查询

委托人可对中介服务委托进行跟踪查询，包括已发布、正在办理、办理完成的中介服务委托等。对于办理完成的中介服务委托，可对服务成果进行查看。

中标公示

比选项目委托人在系统中录入比选的评标结果，经超市相关管理人员审批后对外公示。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期满后，比选项目委托人进行中标通知书备案。

在线投诉

需提供在线投诉渠道，委托人或来访者可对中介机构进行在线投诉，支持投诉材料附件上传。

服务评议

委托人可通过门户网站对中介机构进行在线评价，评价功能需具有强制性，必须做到一事一评。

中介机构服务

基本信息管理

中介机构在“网上中介超市”可对个人信息进行管理，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后需要中介超市工作人员审核后更新。

诚信信息管理

中介机构对自己的诚信信息进行管理，诚信信息都需要相关人员或者部门审核后方可生效。诚信信息需包括资质信息、奖惩信息、业绩信息。

服务项目管理

中介机构可对自身服务项目进行管理，在门户网站公示其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

在线报名

面向以进驻网上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功能。中介机构登录后，在线提交报名申请，报名时系统支持根据服务采购公示要求，自动比对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报名资格。

服务合同备案

中介机构同委托人签订的合同需要在系统中进行备案。若合同在线签订，可审核后直接备案，若是线下签订的合同，需要在该步骤将合同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供后续查询。

服务过程管理

- **服务成果备案**

中介服务组织完成服务后，在将服务成果提交相关审批部门审核前，应将服务成果先提交县中介超市备案，以便对中介服务组织服务过程进行全程记录留痕。

- **服务成果提交**

在中介超市备案完成后，中介机构向委托人递交中介服务成果，委托人确认后进行服务费的结算。委托人也许可将服务成果退回，但必须填写退回原因，中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提供服务直至委托人确认通过；中介机构对于退回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发起申诉。

咨询互动服务

需提供委托人与中介机构的咨询互动服务，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咨询互动，如：在线交流、咨询问答、网上投诉等方式。

诚信信息查询

用户可查看已备案中介机构的诚信信息。可查询中介机构总体信用展示。

曝光台

对信用偏低，综合考评不合格或者有不良行为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外进行公示。

业务管理平台

由中介机构管理人员使用，对中介机构及中介服务项目等进行统一管理。

中介机构管理

中介机构管理人员可在系统中登记中介机构，提供单位的新增、删除等维护功能。同时提供账号的生成，给新增单位分配相应的账户，形成中介机构库。

另外，还需对库中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资质信息、业绩信息、对应的服务项目进行统一管理。相应信息如有变更，需中心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生效。

服务项目管理

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制定所管理或审批涉及中介行业的服务规范，明确办理流程、材料清单、承

诺时限、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由县中介超市工作人员收集后统一录入服务项目库并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中介机构可申请相应服务项目的办理权限，但是需中介超市管理人员审核后方可开通。

中介比选管理

对需要比选的中介服务项目进行管理。除下面已有的三种比选方式（直接选取、随机抽取、公开竞价）外，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比选方案供甲方参考。

- **比选受理**

中介超市管理人员对比选项目委托人填写的比选项目信息进行审核。

- **比选方式确认**

超市管理人员审核比选项目的受理信息，确认比选方式、抽取数量及相关企业人员资质等情况。

- **直接选取**

若是直接选取的项目，可从中介机构库中选择相应单位，并向其发送通知。

- **随机抽取**

系统需提供随机抽取模块，若确定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中介机构的比选，则通过随机抽取模块在已报名的中介机构中进行随机抽取。同时需支持线下摇号，结果线上备案。

- **公开竞价**

若是针对公开竞价的项目，中介机构报名后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竞价。竞价完成后可以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查看竞价结果。

诚信体系管理

该模块需支持对中介机构的资质、服务过程管理情况、能效、收费、行业部门监管、服务结果、满意度评价等需要评价的各方面进行设置。形成中介机构服务诚信库。

根据中介服务组织的信用评价等级，对中介服务组织分别实行信用激励机制、信用预警机制、信用限制机制和信用惩戒机制。

B级（含）以上的中介服务组织，方有资格参与政府投资项目；C级中介服务组织列入警示名单，进行重点监管；D级服务组织直接列入“黑名单”，给予摘牌、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直至清除出本地市场。

满意度评价

满意度评价需包含三方面的评价信息：

委托人的评价信息支持直接引用。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介机构的服务情况给出评价意见，向中心报送监管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录入到系统中，做到一事一评。

中心对中介机构的评价直接体现在定期（月度、季度、年度）的绩效考核体系中，不再单独评价。

服务监督平台

实时监控

建设实时监控模块，对中介机构服务运行过程产生的信息（包括中介服务事项的受理、承办、审核、批准、收费、办结等情况）实行同步全程监控。

预警分析

预警纠错是指对中介机构服务环节超时、违规收费等违规行为发出预警，并根据严重程度自动给予“黄牌”和“红牌”等提示。

投诉处理

对中介机构服务的投诉进行规范办理和归档管理。对来信、来访、来电、网上投诉等信访件进行登记受理，自行调查或转给责任单位调查，调查结果统一归档、外网反馈，办理过程全程留痕。

绩效考评

绩效考评是绩效考核和评价的总称，根据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的考评规定，对入驻中介机构任务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进行加分、扣分。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绩效考评制度建议。

在线搜索及统计分析

对中介机构运行产生的数据进行统计，包括中介服务受理业务量统计、收费情况统计、诚信信息统计等，并可分行业统计、分时段统计、分服务项目进行对比统计。

具有在线搜索权限的人员可进行条件查询和组合查询，可根据管理部门要求自行设定统计分析条件。

需支持如下统计功能：

- 对入驻中介机构总体及分类（按照注册地区、中介服务事项、资质等级、入驻形式等）进行统计；
- 对选取项目根据时间区域、选取事项、中选机构、中选价格进行统计；
- 对项目服务评价按照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进行统计；
- 对中选价格按照时间区域、中介服务事项、中选机构等进行统计；
- 对服务时限按照中选是否超时、所对应中介机构、时间区域等进行统计；
- 可根据辖区进行统计结果过滤；
- 统计结果支持 excel 表格导出功能。

硬件配置推荐

本次湖口县“网上中介超市”统一部署在政务云平台，投标人需提供云平台推荐配置清单。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 95%，余款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交货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以签订的成交合同为准）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签订的成交合同为准）
4	质量保证及质量保证期	<p>1. 质保壹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护保养，终身维护；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p> <p>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p> <p>3. 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p>
5	售后服务	<p>供应商应对用户在产品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做到及时响应，须提供热线电话、微信、电脑远程操作等形式支持。当电话、微信计时工具等无法解决问题时，专业工程师必须在 5 个小时（节假日除外）内提供现场服务。</p> <p>项目中产品均安装至用户服务器，并根据数据的更新负责定期安装更新。产品首次安装后，供应商必须有专业工程师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产品使用培训，包括对服务器端的日常维护培训和客户端的使用培训，并配合客户对使用者进行集中的使用培训。</p> <p>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p> <p>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p>
6	安装及验收	<p>1. 由供应商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2. 自安装工作一开始，供应商应允许采购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现场的系统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p> <p>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指定机构进行验收，供应商负责组织并承担所有费用。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签字进入质保期。</p>

注：商务条款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